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18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随函附上美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和第 1556 (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09 年 11 月 18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和第 1556 (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旅行禁令

美国根据《移民和国籍法案》的适用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非美国国民个人在美国入境或过境。如果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给予豁免会有助于实现在苏丹及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目标，或美国有义务按照总部协定准许旅行，将允许准予豁免旅行禁令。

资产冻结

美国采取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冻结美国管辖范围内由委员会所指认个人或实体，或由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此外，美国确保美国国民或美国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在某些迫切情况下，美国可能准许释放冻结资产。

美国依照《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和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冻结资产，相关法律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50 篇第 1701 节及以后各节)、《国家紧急状态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50 篇第 1601 节及以后各节)、经修正的《联合国参与法》第 5 节(《美国联邦法典》第 22 篇第 287c 节)和《美国联邦法典》第 3 篇第 301 节。

武器禁运

美国遵守第 1556 (2004)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对达尔富尔武器禁运。美国通过《军火出口管制法》和《国际军火贩运条例》实施出口管制。美国军火出口管制制度的目的是制止敌对方和与美国有利益冲突的方面获取美国生产的防卫装备和技术。这一职能由国防贸易管制署和美国国务院履行。出口管制程序受到严密监管，不允许受禁运令制约和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当事方参与美国的国防贸易。

美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在达尔富尔活动的个人或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并防止直接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保养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协助或训练、包括投资在内的各种金融和其他协助、中介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美国要求制造或出口防卫物项或提供防卫服务的所有美国人或从事军火中介活动的美国人和外国人

在国务院进行登记。国务院必须在防卫物项或防卫服务出口之前批准许可证申请。对包括最终用户在内的拟议交易各方的审查是根据一份“观察清单”进行的，该清单包括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依照《武器出口管制法》，违反武器出口管制的行为，包括向不合规定的人和关联人提供防卫装备和技术，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和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可包括十年徒刑和(或)每次违反行为罚金 100 万美元。可能的民事制裁包括禁止参与美国国防贸易和每次违反行为可高达 500 000 美元的罚金。
